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訂定，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配合陞遷法部分條文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除增訂綜合考評為陞任評比項目外，並明定各機關學校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者，酌予加分；各陞任評分標準授權由各主管院本功績原則訂定，爰行政院據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各項評分標準及配分，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依該評分標準表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意旨，本府應依上開評分標準表訂列評分標準，爰據以本表，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表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本表適用範圍及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非與本府為同一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應依本表規定訂列評分標準及例外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陞任人員評比類別。（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陞任人員陞任評分標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酌修職務歷練該項所稱同一業務系統範圍。（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九、增訂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十、增訂各機關自行訂定評比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之程序。  
(修正規定第十點)

十一、修正外補職缺甄選評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